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個人精進」學業成績進步獎之獎勵方案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大學部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意願與動機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、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，且前二學期就讀本校者。
 - (二)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，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，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。
 - (三)出國留學學生(或校際交換生)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，則無法申請。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。
 - (四)申請人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(例如抵免學分、大學學習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社團實作、軍訓、護理、體育等)，不得低於 15 學分。
 - (五)同一申請者，若欲申請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等多次進步獎學金，則須持續進步。
 - (六)本方案不適用於休退學生、延修生、研究生，若校內轉學生/轉系生請於申請表內相關欄位填寫轉學前學號。
 - (七)本獎學金不受其他獎學金得獎之限制。
- 三、申請表單：敬請轉知學生於 9 月 30 日(一) 22:00 前完成 google 表填寫並提交，google 表單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iC62YdRCMCiMzb9f6>。
- 四、獲獎公告：獲獎名單預計於 10 月 25 日(五)公布在學生學習發展組網頁、覺生綜合大樓四樓、蘭陽校園行政大樓公佈欄。
- 五、詳細活動辦法請參閱學生學習發展組網站(網址：<http://spirit.tku.edu.tw/tku/main.jsp?sectionId=10>)。
- 六、業務聯絡人：學生學習發展組，邱秋雲研究助理(分機 2160)

學生事務長 林 俊 宏